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决复〔2020〕37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中山市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将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，做好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。部门决算公开后，你单位（部门）要跟踪舆情，主动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中山市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2019 年部门决算》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37

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2019年部门决算表

单位：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

科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、本部门收入	244.53
1、财政拨款	244.53
财政补助收入	244.53
二、本部门支出	244.53
（一）基本支出	244.53
1、工资福利支出	242.42
1-1、编制人员基本工资	23.36
1-2、编制人员津补贴	88.19
1-3、编制人员奖金	34.92
1-4、养老缴款	33.06
1-5、职业年金	6.38
1-6、基本医疗保险	4.62
1-7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0.41
1-8、住房公积金	11.44
1-9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40.04
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	40.04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2.11
2-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.11

